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115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 類型	宣導 期程	執行 單位	預算 來源	預算 科目	執行 金額	受委託 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 象	備註
澎湖縣政府 文化局	「澎湖吸館-音樂市集」活動宣傳	廣播媒 體	115.5.1- 5.30	展演藝術 科	公務預 算	文教活動- 演藝管理- 業務費-一 般事務費	25000	無	以電台廣告及採訪形式，於活動期間(115年6月6日至6月7日)，讓民眾參觀本局洪根深美術館及策畫以音樂為主題的市集活動。	澎湖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
澎湖縣政府 文化局	「2026年傑出演藝團隊」及洪根深特展宣傳活動宣傳	廣播媒 體	115.5.13、 5.20、5.27 、6.3	展演藝術 科	公務預 算	文教活動- 演藝管理- 業務費-一 般事務費	24000	無	以電台廣告及採訪形式，讓民眾認識本局洪根深美術館特展「被觀看的親密-東方媒材的身體、愛與書寫」及本年度本縣3團傑出演藝團隊。	澎湖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5/18(小笠原銅琴三重奏)、5/20(星聲代合唱團)、5/27(啟陽藝術舞團)、6/3(陳地漁等民衆)
澎湖縣政府 文化局	「115年新秀獎得獎作品展」活動宣傳	網路媒體	115.5.18- 5.31	展演藝術 科	公務預 算	文教活動- 演藝管理- 業務費-一 般事務費	49,000	無	透過網路宣傳，於展覽期間(115年5月27日起至115年6月14日)進行宣傳，讓更多民眾入館參觀本縣新秀藝術家的優秀比賽作品。	真精彩工作室	5/18-5/31

澎湖縣政府 文化局	「115年新秀獎得獎作品展」活動報導	網路媒體	115.6.5至 無限期	展演藝術 科	公務預 算	文教活動- 演藝管理- 業務費-一 般事務費	24,500	無	透過網路宣傳，於展覽期間(115年5月27日起至115年6月14日)進行宣傳，並將影像透過網路行銷，讓更多民眾認識本縣持續辦理新秀獎藝術創作比賽。	澎湖日報	6月5日
澎湖縣政府 文化局	「澎湖吸館-音樂市集」活動宣傳	網路媒體	115.6.11至 無限期	展演藝術 科	公務預 算	文教活動- 演藝管理- 業務費-一 般事務費	24,500	無	透過網路宣傳，於活動後讓民眾認識本局持續策畫以音樂為主題的市集活動，藉以觀眾本局相關演藝活動。	澎湖日報	6月11日
澎湖縣政府 文化局	「2026年澎湖縣演藝廳營運升級計畫」活動宣傳	平面媒體	115.5.29- 6.8	展演藝術 科	公務預 算	文教活動- 演藝管理- 業務費-一 般事務費	98,000	無	透過平面媒體的報紙，宣傳本局2026年澎湖縣演藝廳營運升級計畫三檔購票節目：分別為《靈光乍現的這一夜，帶我去月球》(8/29、8/30)；《神明便利商店》(9/19)；《幾米男孩的100次勇敢》(10/10)演出。	澎湖日報	5/29、 5/30、5/31、 6/1、6/2、6/ 3、6/4(2 版)、6/5、6/ 6、6/7、6/8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